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林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林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6列記載之「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予以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至5列記載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證據部分補充「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林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檢察官雖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認被告構成累犯，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係以偵卷所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其憑據，然被告於偵查中對前開紀錄表未能表示意見，檢察官又

01 循原則係採書面審理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參酌最高法
0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111
03 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依檢察官所提出現有證據資
04 料，尚無從認被告符合累犯要件並應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將
05 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06 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禁絕毒品之禁
08 令，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戕身心之犯罪手段、
09 所生危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其經觀察、
10 勒戒執行完畢之處遇，且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11 而執行完畢之紀錄，詎未能自制、澈底戒除施用毒品惡習，
12 反於本案再度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兼衡其於警詢
13 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吳秋慧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737號

被告 陳林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8樓之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3
D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林宏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50、530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到場採驗尿液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林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足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於110年12月22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矯正簡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距離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未逾3年，

自應依法追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